

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57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0分

地點：本所4樓會議室

主席：蔣門鑑主任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紀錄：連語潔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所第556次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556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

執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：略。

貳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一、各課室提報內政部地政業務督導考評報告書相關資料時，請預留時間予核稿主管檢視內容。

二、水電瓦斯郵寄通報案，感謝思宸秘書統籌與主持、俊源課長及登記課團隊的執行與溝通，本案已朝目標推動中，惟後續仍有規劃變更、行銷、績效等事務，仍請專案團隊費心費力。

三、本所會計員休養期間，感謝地政局會計室安排該室及各地所之會計人員支援，因支援是兩邊業務兼辦，故請各

課室要更主動積極配合會計業務，以避免支援人員加班。

四、本所佐理員退休後未補2個月期間，感謝行政課同仁支援，俟佐理員到職後，請辦理敘獎事宜。

五、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（裁）示及相關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轉知第231次主任秘書會報宣達事項：本府112年2月份單一陳情系統「HELLO TAIPEI」抽查缺失率攀升，請缺失機關確實檢討改善；並請各機關針對新頒修訂抽查指標，加強教育訓練、宣導及內部抽測等，以降低缺失情形。

（二）近期會計室彙整陳送所隊之資料時，發現有機關之資料未先經首長檢視核定，致發生錯落或有不一致情形。請各所隊於提交資料前，應先循機關內部陳核程序；另請會計室利用雲端表單工具蒐集資料，俾利於填報單位參考他單位答復內容，有助於資料之齊一性。

（三）請登記科及各地所就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子法訂定及私法人購置住宅許可制即將施行預為準備，以公私協力角度規劃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，對象請納入地政士及志工，俾利新制措施上路實施後，減少相關登記案件退補的情形，提升審查效能。

（四）水電瓦斯異動跨機關收件服務一案，請古亭所擴大服務對象，讓便民措施可以讓更多人受惠；並請於開辦後，

邀請地政士使用及回饋意見，以作為後續流程優化參考。

散會：下午4時0分